广东省技师学院2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书

甲方：广东省技师学院

乙方：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广东省技师学院

住址：惠州市博罗县上塘路298号

乙方：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住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706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技师学院2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上塘路298号。

3. 建筑功能：部分建筑整修工程设计。

4. 服务期限：2026年6月9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3年）。

5. 工程建安费投资估算：/。

二、服务范围

广东省技师学院单项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建筑设计全流程服务。

三、服务内容

1.设计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3张；全套建筑改造装饰施工图：原始结构图、平面布置图、尺寸定位图、给排水系统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强弱电电路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图、插座布置图、天花布置图、灯具布置图、开关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索引图、立面图、节点详图；配套完整设计说明；

2.设计周期要求：收到甲方设计委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图初稿；初稿获招标人认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3.现场与后续服务：接到招标人通知1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办公/现场地点；配合招标人及施工单位现场处理设计问题；为合理设计变更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参加图纸会审、工程重大节点验收、重要技术问题现场会审。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期限要求：按甲方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委托项目的各项服

务内容。

（二）成果质量要求

1.原则：适用、安全、经济、美观。

2.综合要求：建筑设计需详细明确，各类设计需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规范规定及条例，应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并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各类图纸深度需符合国家规定深度要求。

3.一般设计要求：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现场实际状况，对各功能空间进行优化设计、功能排布，依据相关规范，做好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等专业。

4.设计成果要求：

（1）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审批部门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文件，至少要包括（如有）相关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等）的设计说明书、效果图、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提交的文件应符合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文件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施工图纸、设计概算书。

3）配合完成竣工图审核等文件。

4）各阶段成果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2）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施工图会审，并根据施工图会审的结论，负责对设计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3）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对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调整，属于强制性条文必须执行的，应免费按时进行修改完善。

（4）交付份数

方案设计图纸：4份；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纸：各8份。

（5）交付方式：纸质版现场交付，电子版通过邮箱、QQ、微信等方式交付。

（6）补充约定：成果满足报建、施工、验收全流程使用要求。

五、服务费用计算

（一）计费依据

设计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1-成交下浮率（69%）】计算。

（二）费用包干

甲方所委托项目对应的设计费是甲方支付给乙方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六、支付方式

1. 按一个独立工程项目单独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业务，提供正式出稿的设计施工图或初步设计图文件。

2. 委托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按甲方通知期限，提交相应的设计服务费书面申请报告、合同及等额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服务商在竣工验收表上签字盖章后三十日内支付。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设计工作的进度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任务书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组织审查确认设计方案，甲方接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尽快组织审批，甲方接到审批意见后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审批时间拖延，下阶段的设计工期相应顺延。

3. 在设计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提出原则性设计变更，应承担进度、费用的责任，视实际情况，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并调整提交文件时间。

4. 根据项目设计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分包方式完成非专业内的设计工作。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计期限完成整个工程的设计工作，交付符合质量的、

可行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3.经甲方确认后将完成的稿件交给咨询公司进行工程预算造价清单编制，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咨询公司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设计方案等原因而引起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七、验收标准：

1.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招标人使用要求，质量合格；

2.按招标人要求修改设计方案至满意为止，按确认方案绘制施工图；

3.按期交付纸质蓝图+CAD 电子文件，成果完整无缺漏；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提交施工图，通过甲方审核认定，视同合格。

八、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情况下，出现设计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九、建设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一）凡在建设工程有关建设标准、规范中有合理使用年限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相关的设计文件中注明。

（二）目前建设工程标准、规范中尚未制定合理使用年限规定的，或甲方对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商议明确后，由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设计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项目委托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服务费的 2%。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设计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该项目设计服务费 2%的逾期违约金。

（四）乙方因设计质量、拖延工期、不能坚持施工配合、设计内容侵权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需支付任何设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设计服务费 20%违约金。

（五）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

（六）因乙方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结算造价比施工合同价增加超过 10%的，扣减该项目设计服务费的 20%，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

（一）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三、其它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二）在设计工作进行过程中，对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原则的修改，研究确定技术问题的会议纪要，均应有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写成书面文件交付通知对方，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能口头许诺或决定。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省技师学院2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服务项目合同》正文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惠州市博罗县上塘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2-6283361

乙方（盖章）：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706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20-229198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7444610195700000987**